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地址：新竹縣湖口鄉中正路三段 130 號

電 話：(03) 569-095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	1~2	頁
二、資產負債表	第	3~4	頁
三、收支餘絀表	第	5	頁
四、淨值變動表	第	6	頁
五、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六、功能別費用表	第	8	頁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第	9	頁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第	9	頁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9~10	頁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第	10	頁
(五)專戶存款(受限制用途)	第	10	頁
(六)應收帳款	第	11	頁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第	11	頁
(八)其他應付款	第	11	頁
(九)永久受限淨值	第	12	頁
(十)關係人交易	第	12	頁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12	頁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	第	12	頁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第	12	頁
(十四)其他	第	12	頁
(十五)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規定之會計師簽核表		附表1~4	
(十六)10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附表5	
八、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非營利組織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非營利組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非營利組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東榮

會計師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16號10樓

中華民國109年03月30日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及約當現金	三及四	\$ 58,793,157	18	\$ 50,315,735	16	
應收帳款	六	4,039,470	1	3,625,613	1	
其他應收款		27,909	-	28,203	-	
預付款項		61,305	-	-	-	
流動資產合計		62,921,841	19	53,969,551	17	
非流動資產						
社福基金(營運擔保金)		6,100,000	2	6,100,00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及七	242,458,860	77	245,966,303	78	
專戶存款(受限制用途)	五	7,875,600	2	8,008,910	3	
專戶存款(住民保證金)		789,582	-	788,950	-	
存出保證金		74,000	-	74,0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7,298,042	81	260,938,163	83	
資 產 總 計		\$ 320,219,883	100	\$ 314,907,714	100	

(接 次 頁)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承 前 頁)

負債及淨值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 33,230	-	\$ 283,411	-
應付帳款		1,829,231	1	2,651,957	1
其他應付款	八	4,561,627	1	4,780,367	1
其他流動負債		240,211	-	185,049	-
流動負債合計		6,664,299	2	7,900,784	2
非流動負債					
受託代管款項		5,127,028	2	7,351,730	2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655,454	-	789,582	-
退休金準備		1,002,595	-	975,2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785,077	2	9,116,518	2
負債合計		13,449,376	4	17,017,302	4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九	307,345,678	95	307,345,678	97
未受限淨值		2,477,017	1	(4,143,097)	(1)
淨值合計		309,822,695	96	303,202,581	9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323,272,071	100	\$ 320,219,883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 34,307,190	45	\$ 37,306,354	47
政府補助收入	16,364,461	22	12,134,398	16
捐贈收入	十 16,440,497	22	18,695,629	24
利息收入	264,342	-	259,887	-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6,921,181	9	8,199,759	11
其他收入	1,425,149	2	1,239,905	2
收入合計	75,722,820	100	77,835,932	100
支 出				
業務支出	(59,573,416)	(79)	(61,219,892)	(79)
行政管理支出	(4,699,243)	(6)	(4,967,105)	(6)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4,830,047)	(6)	(6,765,561)	(9)
其他支出	-	-	-	-
支出合計	(69,102,706)	(91)	(72,952,558)	(94)
本期餘(絀)	6,620,114	9	4,883,374	6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6,620,114	9	\$ 4,883,374	6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6,620,114	9	\$ 4,883,374	6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合 計
	永久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餘(絀)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07,345,678	\$ 1,283,253	(\$ 10,309,724)	\$298,319,207
民國107年度稅後餘(絀)	-	-	4,883,374	4,883,374
民國106年指定用途達成	-	(783,253)	783,253	-
民國107年度指定用途淨值增加	-	930,000	(930,000)	-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307,345,678	1,430,000	(5,573,097)	303,202,581
民國108年度稅後餘(絀)	-	-	6,620,114	6,620,114
民國107年指定用途達成	-	(930,000)	930,000	-
民國108年度指定用途淨值增加	-	700,000	(700,00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u>\$307,345,678</u>	<u>\$ 1,200,000</u>	<u>\$ 1,277,017</u>	<u>\$309,822,695</u>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8年度	107年度
<u>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餘(絀)	\$ 6,620,114	\$ 4,883,3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64,342)	(259,887)
折舊費用	7,833,816	7,236,176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768,446)	(413,857)
預付款項	35,121	(61,305)
專戶存款	2,183,893	132,678
應付票據	(250,181)	(9,309)
應付帳款	(822,726)	906,945
其他應付款	(218,740)	(323,446)
其他流動負債	55,162	(5,495)
受託代管款項	(2,224,702)	16,158
退休金準備	27,389	(156,69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06,358	11,945,342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12,638)	(3,728,733)
收取之利息	262,850	260,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49,788)	(3,468,5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34,128)	63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4,128)	6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822,442	8,477,4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8,793,157	50,315,7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615,599	\$ 58,793,157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費用性質	108年度	
	業務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38,111,847	\$ 4,204,459
服務費用	3,710,634	379,144
材料及用品消耗	5,768,646	38,169
租金費用	920,396	-
折舊及攤銷	7,833,816	-
捐贈費用	169,244	-
訓練費用	209,421	18,210
其他	2,849,412	59,261
合計	\$ 59,573,416	\$ 4,699,243

費用性質	107年度	
	業務支出	
	身心障礙者福利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39,637,714	\$ 4,417,370
服務費用	3,738,985	408,499
材料及用品消耗	6,348,184	65,965
租金費用	1,123,000	-
折舊及攤銷	7,236,176	-
捐贈費用	343,327	-
訓練費用	76,040	7,520
其他	2,716,466	67,751
合計	\$ 61,219,892	\$ 4,967,105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主辦會計：



院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為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院以社會福利事業為宗旨，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及高雄市為業務區域。

本院於民國 78 年 1 月 13 日成立，係依照「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並參照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法規之規定，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各種業務。

- (一)早期療育 (二)啟智教育 (三)教養服務 (四)庇護性就業服務
(五)職業訓練 (六)就業輔導及安置 (七)復健服務 (八)臨托、日托、住宿
(九)社區式服務、居家式服務、社區居住服務
(十)配合政府辦理各項委託案及研究計畫 (十一)社會服務
(十二)其他身心障礙者相關服務業務及推動社會福利為目的之服務

本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82 人及 9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業已於 109 年 0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院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值衡量。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之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折舊係採直線法，提列折舊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房屋，5 至 50 年及其他，2 至 50 年。資產基金係按不動產及廠房總額提撥。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

本院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院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

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97,905	\$ 77,980
支票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8,638	56,09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8,334	54,834
活期存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32,836,550	31,319,193
台灣銀行	1,013	1,013
郵局	7,100,475	10,137,33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342,997	867,72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4,225,362	3,568,55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92,932	-
定期存款		
院內周轉金	17,771,393	12,710,439
合計	\$ 64,615,599	\$ 58,793,157

上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提供質押或設定擔保。

五、專戶存款(受限制用途)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院生零用金	\$ 97,776	\$ 76,984
活期存款—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院生零用金專戶	341,697	2,498,327
退職金專戶	546,557	517,940
家長會費專戶	1,231,367	1,203,255
定期存款		
院生零用金專戶	3,608,438	3,579,094
合計	\$ 5,825,835	\$ 7,875,600

六、應收帳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縣市政府補助款	\$ 6,011,776	\$ 3,924,530
應收其他款項	796,140	114,940
應收帳款總額	6,807,916	4,039,47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 6,807,916	\$ 4,039,470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 年度			
成 本：		期初	增添	處分	餘額
土地	\$ 79,013,532	\$ -	\$ -	\$ -	\$ 79,013,532
房屋	228,332,146	-	-	-	228,332,146
其他	65,037,781	4,512,638	(1)		69,550,418
成本合計	372,383,459	4,512,638	(1)		376,896,096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房屋	(77,169,632)	(4,327,968)	-	(81,497,600)	
其他	(52,754,967)	(3,505,848)	1	(56,260,814)	
累計折舊合計	(129,924,599)	(7,833,816)	1	(137,758,4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2,458,860				\$ 239,137,682
		107 年度			
成 本：		期初	增添	處分	餘額
土地	\$ 79,013,532	\$ -	\$ -	\$ -	\$ 79,013,532
房屋	228,332,146	-	-	-	228,332,146
其他	61,309,048	3,728,733	-	-	65,037,781
成本合計	368,654,726	3,728,733	-	-	372,383,459
累計折舊：		折舊費用			
房屋	(72,841,664)	(4,327,968)	-	(77,169,632)	
其他	(49,846,759)	(2,908,208)	-	(52,754,967)	
累計折舊合計	(122,688,423)	(7,236,176)	-	(129,924,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45,966,303				\$ 242,458,860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八、其他應付款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費用	\$ 2,383,947	\$ 2,889,834
應付勞健保費用	424,626	454,858
應付退休金費用	144,363	164,023
應退衛福部服務費	1,283,244	630,292
應付其他費用	325,447	641,360
合 計	\$ 4,561,627	\$ 4,780,367

九、永久受限淨值

本院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登記之財產總值，於解散或撤銷許可時，經依法清算後之賸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自然人或營利團體，應歸屬本院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本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包括：

	108 年 12 月 31 日
1.土地	\$ 79,013,532
2.房屋及建築	228,332,146
合 計	\$ 307,345,678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蔡永興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蔡明才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黃仁安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董光世	為本教養院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 額	金 額
蔡永興	\$ 310,000	\$ -
蔡明才	20,000	-
黃仁安	50,000	-
董光世	10,000	-
合 計	\$ 390,000	\$ -

十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情形。

十二、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情形。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其他

本院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金額均為 0 元。另詳附表五為 108 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財務決算報表會計師簽核表

財團法人全稱： <u>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育院</u>		年度：108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壹、申報資料完備性(應檢備文件及審核原則)				
一、是否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			
二、是否檢附年度決算表件。 • 工作報告、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 【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9】	✓			
三、是否檢附審議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簽章)。	✓			會議紀錄
四、是否檢附經費收支決算表應附資料。 • 獎捐助支出，檢附受款對象及金額。【財團法人法§25】 如不公開，請提示捐贈者是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之同意函。	✓			視同公開
五、報表是否經法人用印及主辦會計、執行長(或該等職位之人)及董事長核章。	✓			
六、是否檢附財產清冊各項財產之應佐證資料。 • 銀行存款，檢附報表日止銀行餘額證明或定期存單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股票，檢附集保存摺封面及餘額登摺頁(報表日止)，或未上市股票佐證資料。 • 土地房屋，檢附地籍謄本。(檢視是否有抵押情事)	✓			
七、財團法人設有監察人者，是否檢附監察報告書。			✓	
貳、報表審核正確性(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審核原則)				
一、資產負債表				
1. 報表數字收支合計是否正確。	✓			
2. 報表數字是否平衡。(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法人權益總額)。	✓			
3. 製表日期是否為特定日期(xx年xx月xx日)。	✓			
4. 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是否等於資產負債表之兩年度未受限淨值增減數。	✓			
5. 資產負債表之科目表達是否依會計準則分列。	✓			
6. 資產負債表與財產清冊對應情形	✓			
6.1 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_基金」金額是否大於財產清冊之「現金」。 • 如有其他準備金等受限制用途資產，應請法人說明。		✓		
6.2 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_基金及投資」金額是否大於財產清冊之「有價證券(基金、債券等)」。 • 請說明如何核對。如有必要應了解其取得時間及成本。			✓	
6.3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金額是否大於財產清冊之「不動產」金額。 • 請說明如何核對。如有必要應了解其取得時間及成本。			✓	
7. 資產科目中是否無長短期應收款項或是暫付款等科目且金額達當年收入10%	✓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108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或 100 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8. 負債科目是否無長期、短期借款或是暫收款等科目且金額達當年收入 10% 或 100 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9. 負債總額是否小於資產總額 (淨值>0)。	✓			
10. 科目表達是否符合「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二、收支餘絀表				
1. 報表數字收支合計是否正確。	✓			
2. 報表數字是否平衡。【收入－支出＝本期餘絀】	✓			
3. 報表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			
4. 各項支出科目是否無性質異常或與創設目的無關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5. 支出科目(人事費用除外)是否無單項超過總支出金額 40%，且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6. 董事會決議支出項目是否無性質異常。	✓			
7. 收支餘絀是否低於收入 40% 或未達 50 萬元以上者。(若「否」者，請續審核 7.1)	✓			
7.1 是否說明結餘之使用計畫或說明轉列何種用途。(若「否」者，應於發函備查文時，輔導該法人將該餘絀值先依捐助章程辦理目的事業)			✓	
8. 科目表達是否符合「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三、現金流量表				
1. 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			
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是否與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金額相符	✓			
3. 是否無購置不動產之情形。	✓			
3.1 如否，是否經董事會合法決議。			✓	
3.2 資金來源是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4. 是否無支付存出保證金。如否，應請法人補充說明其性質及合理性。	✓			
5. 科目表達是否符合「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四、淨值變動表				
1. 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			
2. 基金是否等於法人登記財產總額。	✓			
3. 科目表達是否符合「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五、工作報告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108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1. 日期是否為特定期間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	✓			
2. 各項業務執行內容是否符合設立宗旨。(宜核對章程)	✓			
3. 各項業務執行金額是否與經費收支決算表所載金額相符。	✓			
六、會計師財務報告				
1. 法人當年度收入總額是否未達 1 仟萬元		✓		
2. 是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 請於備註說明：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及電話	✓			
3. 財務報表附註是否符合「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	✓			如不適用請另行註記其規範
4. 關係人交易是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5. 是否依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			
5.1 所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			
5.2 董監事酬勞資訊是否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如否，請於備註說明。	✓			
參、趨勢比較合理性(兩年度報表比較分析)				
一、資產負債表各科目比較，就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達 50% 且金額達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覆核是否無重大異常，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二、收支餘絀表各科目比較，就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達 20% 且金額達資產總額 10% 以上者，覆核是否無重大異常，若否應請法人提出說明。	✓			
肆、結算申報合法性				
一、本年度支出是否達本期收入之 60%。	✓			
二、承上，若未達上開支出比率，本期餘絀是否未超過 50 萬元。 (若一及二項皆「否」者，請續填三)		✓		
三、是否辦理結餘經費保留計劃。			✓	
四、本年度支出使用以前年度之結餘經費是否符合其業經核備之結餘保留計畫。	✓			
伍、業務執行適法性				
一、受贈取得如為有價證券(基金、債券等)是否依法過戶給法人。			✓	
二、財產使用方式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存放方式。 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 未依前項規定以法人名義保管及運用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前項不得寄託或借貸之規定者，處行為人寄託或借貸金額之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 第一項規定財產之運用方法如下： 一、存放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	✓			

財團法人全稱：			年度：108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備註	
	是	否	不適用		
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三、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 四、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五、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六、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新臺幣 500 萬元】					
三、是否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購買股票已超過財團法人財產總額 5% 之範圍。法務部 108.1.4 法律字第 10703519090 號函解釋，不溯及既往。如是，請法人提出 108.1.31 股票持有明細表，包括投資標的、取得成本及單位數。			✓		
四、「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兩年度各科目金額增減幅度是否未達 20% 且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如否，請法人提出說明。)	✓				
五、人事費用是否未超過總支出金額 40% 以上。(如否，請法人提出說明。)	✓				
六、獎助或捐助支出，是否以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為原則。獎助辦理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規定。(如否，請法人提出說明。) 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 一、獎助或捐贈予捐助章程所定特定對象。 二、獎助或捐贈支出來源，屬於捐助人指定用途之捐助財產。 三、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在一定金額以下(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情形。	✓				
七、經主管機關前已糾正或函請改善事項，是否已提出改善計畫或結果。	✓				
陸、財物資料登錄					
財務報表			法人登記經書		
收入總額	支出總額	當年度餘絀	財產總額		
75,722,820	69,102,706	6,620,114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總額			
323,272,071	13,449,376	309,822,695	307,345,678		
財產清冊					
	現金或基金	土地	房屋	其他	
已登記		79,013,532	228,332,146		
未登記					
財產總額					
307,345,678					
經依本審查表所列項目逐一審核後，審核意見如下： ☒ 經書面審核後，並無重大應行改進事項，得以備查。 ☐ 經書面審核後，有應行改進事項，逐項說明如下： ☐ 申報資料完備性 - ☐ 報表審核正確性 -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附表五：108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費用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其他酬勞(註)
董事長	蔡永興	0	0
副董事長	蔡明才	0	0
董事	宋文彬	0	0
董事	黃仁安	0	0
董事	蔡陳百合	0	0
董事	蔡惠娟	0	0
董事	施詠薰	0	0
董事	董光世	0	0
董事	賴金德	0	0
董事	樓海鳴	0	0
董事	曾瑞霞	0	0
董事	賴其萬	0	0
董事	廖明輝	0	0

註：係指前欄以外之其他酬勞，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允價值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

說明：本表請依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5 條規定辦理，列出每一董事、監察人之姓名及酬勞。另如董事、監察人全年無支付相關酬勞，仍請列出董事、監察人姓名，以及支付金額為「0」。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903778

號

會員姓名：黃東榮

事務所電話：23560202

事務所名稱：萬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1102720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16號1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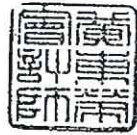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00968888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62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香園紀念教養院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黃東榮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月 17 日

